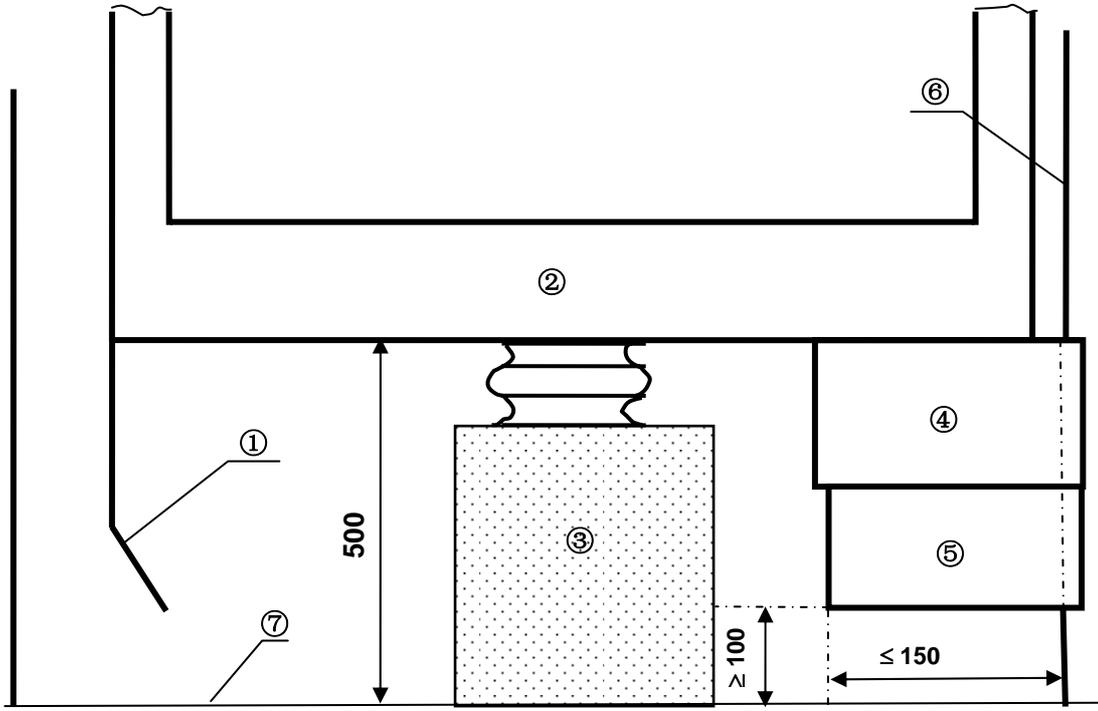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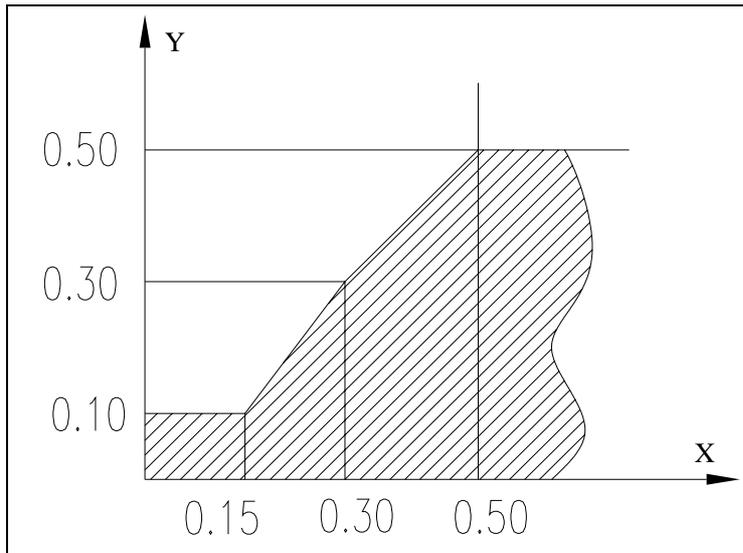
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14 GB 7588 第 1 页共 4 页	
标准号	GB7588-2003	条款号	5.7.3.3 b) 2)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底坑、水平距离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7588-2003的5.7.3.3. b) 2)规定：“5.7.3.3 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，应同时满足下面三个条件：</p> <p>a) ……</p> <p>b) 底坑底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0.50m，下述之间的水平距离在0.15m之内时，这个距离可最小减少到0.10m。</p> <p>1) ……</p> <p>2) 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。”</p> <p>问题1：5.7.3.3. b) 2)所要求的底坑底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可用图Q1示意，请问本条的“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水平距离在0.15m之内”的0.15m水平距离如何测量？</p> <p>问题2：在实际设计中，有些产品的轿厢最低部件（如：导靴或安全钳）与导轨之间水平距离超出0.15m，按照本条规定该部件与底坑底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应不小于0.50m，这将需要较大的底坑深度值。由于5.7.3.3已要求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，底坑中应有足够的空间，该空间的大小已能容纳一个不小于0.50m×0.60m×1.0m的长方体，即使导靴或安全钳与导轨之间水平距离大于0.15m但不超过0.50m，如果导靴或安全钳与底坑底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按照图Q2设计（欧洲也遵循此图的要求），挤压底坑工作人员的风险较小，因此，我公司认为按照图Q2尺寸要求是比较合理的。不知我们的观点是否正确？</p>					



图中：① 护脚板；② 轿厢下梁；③ 缓冲器座及被完全压缩的缓冲器；④ 安全钳及安全钳座；
⑤ 导靴；⑥ 导轨工作面；⑦ 底坑底。

图Q1 轿厢底部结构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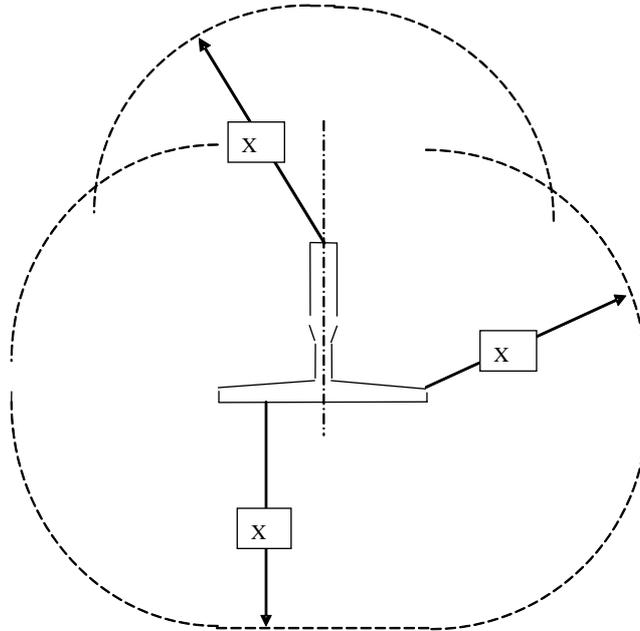
图中：① X轴为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；② Y轴为底坑底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；
③ 阴影部分为被保护的区域和范围。

图Q2 被保护区域示意图

解 释

回答问题1:

本标准§5.7.3.3b)2) 是指: 对于设置在导轨附近的轿厢最低部件, 如: 导靴或滚轮、安全钳、夹紧装置等, 如果这些部件的最外端与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大于0.15m, 则该部件与底坑底面的自由垂直距离可减少到0.1m。该0.15m水平距离按图A1测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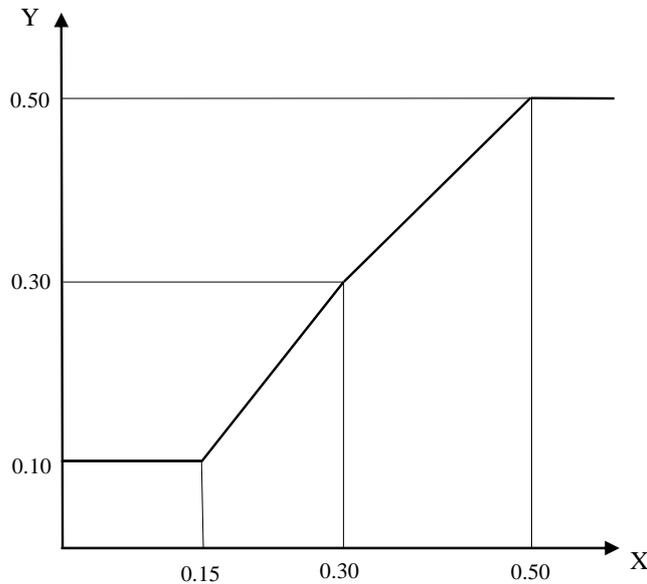
图中:

X — 导轨周围的水平距离

图A1 导轨周围的水平距离示意图

回答问题2:

本标准1995版未对设置在导轨附近的轿厢最低部件（如：导靴或滚轮、安全钳、夹紧装置等）的水平伸出距离做出限制，目前的情况是部分电梯产品（尤其是高速电梯或大吨位电梯）的这些部件最外端与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0.15m，但该部件与底坑底面的自由垂直距离不足0.5m（由于这些部件通常位于轿厢底部较低的位置，若要满足该部件与底坑底面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0.5m，无疑要加大底坑深度值）。但是，自本标准实施至今，国内尚无因这一事实而引起严重的或致命的事实的记录，因此建议这些部件与底坑底面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按图A2尺寸执行（注：欧洲也遵循此图的要求），本标准下次修订时将考虑修改该条文。



图中：

X — 水平距离 (m) ；

Y — 最小垂直距离 (m) 。

图A2 安全钳、导靴、棘爪装置的最小垂直距离

回复日期	2008 年 04 月 15 日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8年04月15日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
接收日期	2008 年 03 月 28 日	
问题来源	通力电梯有限公司	